

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
技术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子恒

编制单位：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子恒

项目负责人：王子恒

建设单位：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620599	邮编：620599
地址：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	地址：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环境管理执行情况检查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图目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3 1#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雨水管网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现场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一般固废清运协议
- 附件 5 厂区地面清洁协议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东经 104 度 14 分 5.053 秒，北纬 29 度 56 分 26.46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再生砂、金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再生砂 53245t/a、金属 253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再生砂 53245t/a、金属 2530t/a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7%
实际投资	2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1)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 眉市环建仁〔2025〕14 号,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验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炉渣处理废水经污水沟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在洗车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处理设备,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2)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处置。 2.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项目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因子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 3.5kg/h	120mg/m ³ , 3.5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1.0mg/m ³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60dB(A)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环评报告表预测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0.049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2024年5月9日在仁寿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对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5-511421-07-02-714274。2025年3月，由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14日，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仁〔2025〕1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该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仅对1#车间技改完成，2#车间暂未建设，本次将对已建成部分进行阶段性验收。

目前，项目已建成部分投入试运行，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颁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附件所规定要求，编制了“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已建成部分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根据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实际排污情况制定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污染源进行了检测。根据资料查阅、现场查验和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了《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东经104度14分5.053秒，北纬29度56分26.460秒），与环评报告和批复中建设地址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经现场勘查，外环境如下：

东北侧：项目约195m处为鑫达路桥沥青搅拌站项目；约372m~580m处为金家湾散居住户8户（24人）；

南侧：项目南侧紧邻仁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约267m处为卫生填埋场项目；约420m处有散居住户2户（6人）；

西南侧：项目西南侧约 176m 处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约 420m~540m 处有散居住户约 7 户（21 人）；

西侧：项目西侧约 130m 处有散居住户 3 户（12 人），约 236m 处有散居住户 2 户（8 人）；约 430~470m 处有散居住户 4 户（16 人）；

西北侧：项目西北侧约 270m 处有散居住户 2 户（8 人），约 282m 处为养猪场；

北侧：项目北侧约 350m~450m 处有散居住户 4 户（16 人）。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	散居住户	约 8 户，24 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北侧	约 372m—580m
	散居住户	约 7 户，21 人			西南侧	约 420~540m
	散居住户	2 户、6 人			南侧	约 420m
	散居住户	3 户，12 人			西侧	约 130m
	散居住户	2 户，8 人			西侧	约 236m
	散居住户	4 户，16 人			西侧	约 430m~470m
	散居住户	2 户，8 人			西北侧	约 270m
	散居住户	4 户，16 人			北侧	约 350~450m
项目周边声环境	无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区功能	四周	0-50m
河流	通江河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东北侧	1.25km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不因项目建设加剧水土流失	/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可控	项目占地范围	

(3) 平面布置

厂区设置有 2 个出入口，一个为主要出入口，一个为人员应急出入口，均设置在厂区南面紧邻道路。本项目共设置有 2 个生产车间（1#炉渣处置车间、2#再生砂加工车间），进门从南到北，依次为综合楼、1#炉渣处置车间、2#再生砂加工车间，其中 2#车间暂未建成，门卫室设置在主要出入口处。厂区周边布置绿化带。1#炉渣处置车间，车间西面为成品砂暂存区，南侧为原料暂存区，车间中部及北侧为生产区，东侧为高位池、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应急池等。项目已建成部分平面布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

（2）建设性质：改建

（3）建设单位：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东经 104 度 14 分 5.053 秒，北纬 29 度 56 分 26.460 秒）

（5）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新建 2388.34 平方米厂房，用于产砗料的车间，并对现有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进行技术更新改造，新增压滤机一台、螺旋机一台、滚轮筛一台、传送带一批、变压器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出更高质量的再生砂。本次技改不改变炉渣处理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仅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本次验收阶段，仅对现有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2#车间暂未建成。

（6）项目总投资：项目目前实际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1 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8）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组成表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实际建成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	-----------	---------------	--------	----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建筑面积 7000m ² 。不改变车间现有分区, 仅对现有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新增螺旋机、滚轮筛、摇床、压滤机等生产设备, 用于提高产品质量。	1F, 建筑面积 7000m ² 。不改变车间现有分区, 仅对现有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新增螺旋机、滚轮筛、摇床、压滤机等生产设备, 用于提高产品质量。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F, 建筑面积 2388.34m ² , 内设上料斗、破碎机、筛分滚笼各一台, 及一套皮带输送系统, 用于再生砂加工。(原环评制砖生产车间未建设用地用于本次 2#车间建设)	暂未建成	废气、固废、噪声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配电房	1 套配电系统, 建筑面积 15m ² 。	1 套配电系统, 建筑面积 15m ² 。	/	与环评一致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	由国家电网供给。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1143m ² , 位于厂房南侧。	3F, 建筑面积 1143m ² , 位于厂房南侧。	废水、噪声、固废、废气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 个,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位于厂房南面。	1 个,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位于厂房南面。	固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炉渣处理废水: 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清水池、高位池回用于生产。	炉渣处理废水: 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清水池、高位池回用于生产。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或降尘, 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或降尘, 不外排。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再生砂投料粉尘: 车间除车辆进出口外全部封闭, 车辆进出口卷帘门日常保持关闭, 并在投料斗上方设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成	废气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再生砂破碎、筛分粉尘: 车间封闭, 进出口卷帘门生产期间关闭, 并在破碎机上方和筛分滚笼进出口处设置喷雾降尘+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成	废气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成品堆场及装车粉尘：成品堆放区位于封闭车间内，进出口卷帘门生产期间关闭，堆场设置喷雾降尘，装车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成品堆场及装车粉尘：成品堆放区位于封闭车间内，进出口卷帘门生产期间关闭，堆场设置喷雾降尘，装车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2#车间部分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气	建成部分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危废间，1 个，5m ² ，做重点防渗。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1 个，5m ² ，做重点防渗。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	与环评一致
		未燃尽物料集中收集后，送往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置；沉淀池细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成品销售，收尘灰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	未燃尽物料集中收集后，送往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置；沉淀池细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成品销售，收尘灰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	固废	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能耗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动力消耗对照表

序号	环评阶段预估使用量		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炉渣	57500t	炉渣	57500t	与环评一致
2	机油	0.07t	机油	0.06t	减少
3	电力	50 万 kW·h	电力	49 万 kW·h	
4	生产用水	7566.9m ³	生产用水	7401.9m ³	减少
5	煤气	20m ³	煤气	20m ³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不改变，约为 2.7m³/d，810m³/a，废水产生量约 2.295m³/d，688.5m³/a，进入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

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食堂用水

项目食堂供现有 30 名员工使用，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用水量不变约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约 $0.765\text{m}^3/\text{d}$ ， $229.5\text{m}^3/\text{a}$ ，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炉渣处理工序用水（炉渣处理用水）、堆场喷洒抑尘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等，且本项目生产用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均可回用于生产工序、道路及绿化浇洒、喷雾洒水等，不外排。

a.本项目炉渣处理用水主要用于炉渣的打砂、破碎、磁选、跳汰等方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后炉渣处理生产线用水量约 $210\text{m}^3/\text{d}$ ，每日需补充用水约为 $16\text{m}^3/\text{d}$ ，全部蒸发损耗，故废水产生量为 $194\text{m}^3/\text{d}$ 。项目炉渣处理用水采用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产生的清净水。

b.本次验收阶段厂区喷雾抑尘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全部蒸发损耗。

c.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较现有项目不发生改变约为 $3.2\text{m}^3/\text{d}$ ，经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仅补充水约为 $0.32\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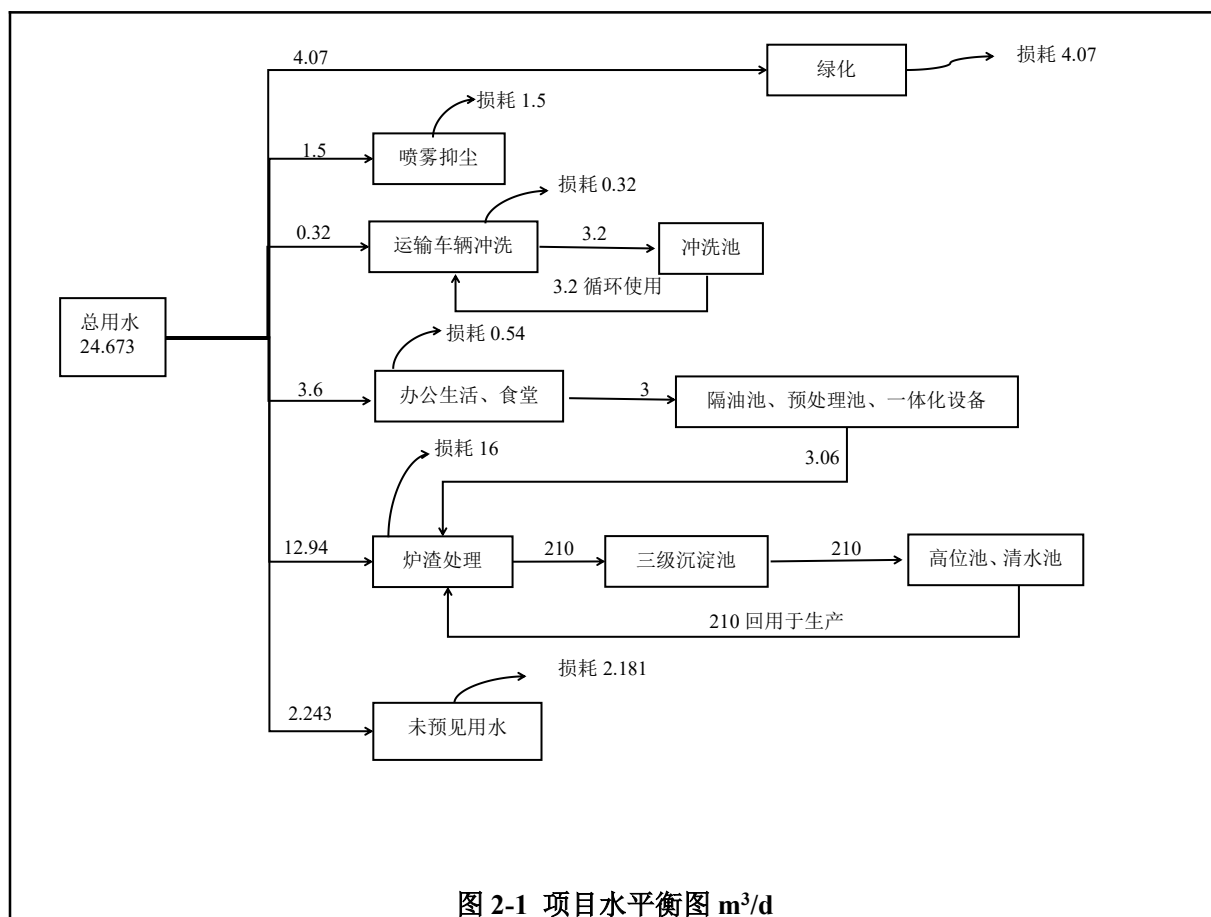
（4）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2715m^2 ，绿化用水按 $1.5\text{L}/\text{m}^2/\text{d}$ 计，经计算绿化用水 $4.07\text{m}^3/\text{d}$ ，全部蒸发损耗。

（5）未预见用水

未预见用水按以恒定水量的 10% 计算，约 $2.243\text{m}^3/\text{d}$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三、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以下设备，具体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所列使用设备			建成后实际使用设备			备注
	设备	型号	数量	设备	型号	数量	
1	上料斗	4x4x3.5	1	上料斗	4x4x3.5	1	一致
2	电机振动给料机	DZ0814	2	电机振动给料机	DZ0814	2	一致
3	锤式破碎机（打砂机）	pc800	1	锤式破碎机（打砂机）	pc800	1	一致
4	破碎机（反打）	PC500	1	破碎机（反打）	PC500	1	一致
5	跳汰机	/	10	跳汰机	/	10	一致
6	磁选机	/	5	磁选机	/	5	一致
7	摇床除铁器	HRYC-3	2	摇床除铁器	HRYC-3	2	一致
8	跃进筛	/	2	跃进筛	/	2	一致
9	脱水筛+旋流器	2460	1	脱水筛+旋流器	2460	1	一致
10	螺旋机	LX1870	1	螺旋机	LX1870	1	一致

11	超强永磁除铁器	RCYK-10	3	超强永磁除铁器	RCYK-10	3	一致
12	打铁机	800#	1	打铁机	800#	1	一致
13	挂选除铁器(磁滚)	800xφ320	1	挂选除铁器(磁滚)	800xφ320	1	一致
14	电机振动给料机(小)	DZ0300	1	电机振动给料机(小)	DZ0300	1	一致
15	球磨机	φ1224	1	球磨机	φ1224	1	一致
16	摇床除铁器	HRYC-3	1	摇床除铁器	HRYC-3	1	一致
17	摇床	61/71/91 槽	8	摇床	61/71/91 槽	8	一致
18	铜头机	pc500	1	铜头机	pc500	1	一致
19	涡电流分选机(跳铝机)	/	3	涡电流分选机(跳铝机)	/	3	一致
20	垃圾滚笼筛分机	3000xφ1600x	1	垃圾滚笼筛分机	3000xφ1600x	1	一致
21	洗铁滚笼筛分机	1600xφ1200xφ6	1	洗铁滚笼筛分机	1600xφ1200xφ6	1	一致
22	螺旋垃圾滚笼	GS1250*φ5	1	螺旋垃圾滚笼	GS1250*φ5	1	一致
23	压滤机	XMZ500/1500-30	2	压滤机	XMZ500/1500-30	2	一致
24	压浆泵	GY100-42ZJ	1	压浆泵	GY100-42ZJ	1	一致
25	污水泵	GY200-400B	1	污水泵	GY200-400B	1	一致
26	污水泵	GY180-300	1	污水泵	GY180-300	1	一致
27	抽砂泵	GY100ZJ-33	1	抽砂泵	GY100ZJ-33	1	一致
28	皮带输送机	/	11	皮带输送机	/	11	一致
29	喷淋除尘器系统	YKMC-160	1	喷淋除尘器系统	YKMC-160	1	一致
30	起重机	2T	1	起重机	2T	1	一致
31	提升机	0.5t	1	提升机	0.5t	1	一致
32	上料斗	/	1	上料斗	/	0	2#车间站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3	皮带输送机	/	1	皮带输送机	/	0	
34	破碎机	/	1	破碎机	/	0	
35	筛分滚笼	/	1	筛分滚笼	/	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其余未建成设备待后期建成后验收。

四、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主要产品具体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产能
1	成品再生砂	53245t/a	53245t/a
2	金属	2530t/a	53245t/a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仅完成 1#车间更新改造，2#车间暂未建成，2#车间仅对已生产出的板结的成品再生砂进行加工破碎，几乎不影响产品产量。

五、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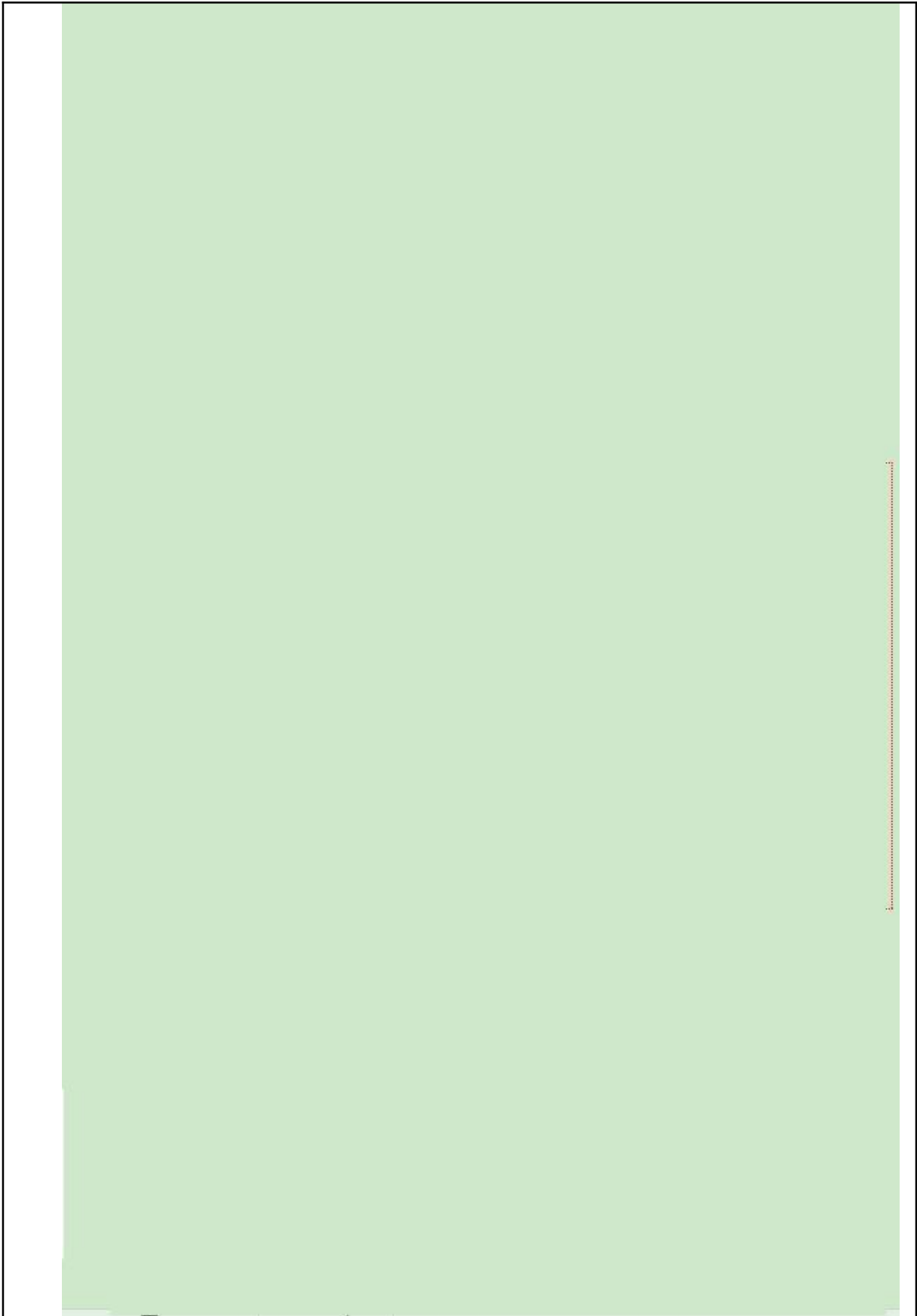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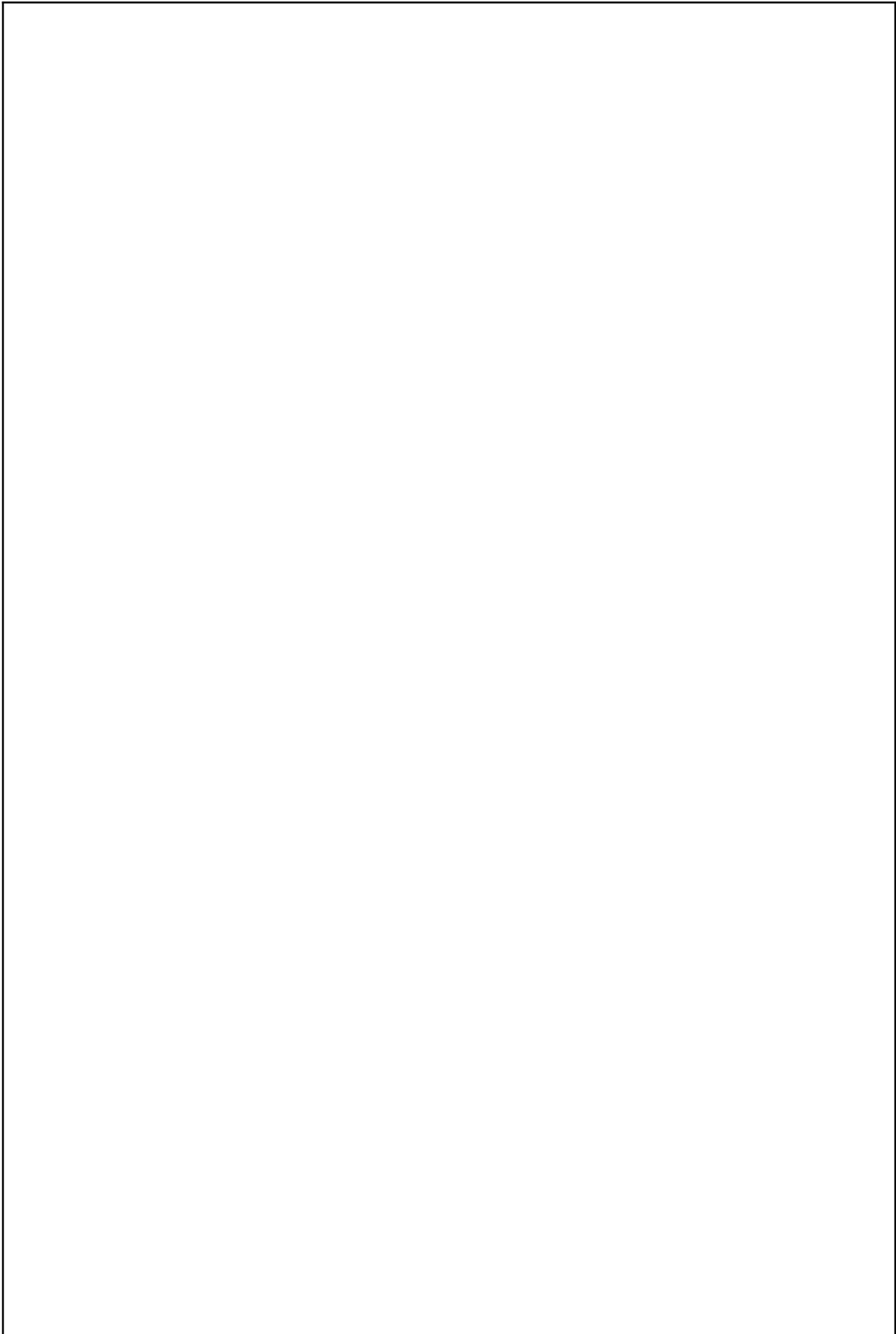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六、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28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

查阅环评并结合实际调查，项目发生的变动为：项目因2#车间再生砂加工部分暂未建成，生产工艺发生改变，无后端再生砂加工工序。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2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将本项目变动判定如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经调查，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已建成部分，后端产品生产工艺较环评发生些许变化，主要为后端再生砂加工的破碎筛分工序未建成。变动不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该部分待后期建成后进行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

2.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废气。项目施工中采用密闭安全网全封闭施工，加强运输车辆及现场路面管理。安排专人注意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选购选择有害物质排放量在限量以内的装修材料。

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车辆的噪声。采取措施：文明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保证机械设备正常运行，合理布置高噪声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等。

4.固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和工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有环境遗留问题。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涉及炉渣处理废水及初期雨水。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在洗车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炉渣处理废水

环评运营期要求：炉渣处理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及高位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每天仅需补充损耗水。

验收实际情况：炉渣处理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及高位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每天仅需补充损耗水。

（2）初期雨水

环评运营期要求：项目初期雨水在雨水收集池（110m³）内沉淀后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初期雨水在雨水收集池（110m³）内沉淀后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

排。

2.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再生砂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成品装车粉尘进行分析，此部分均在 2#车间，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此外，环评中针对原有项目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建成情况如下。

（1）炉渣卸料粉尘

环评要求内容：在炉渣卸料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卸料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1#）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在炉渣卸料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卸料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1#）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炉渣加工粉尘

环评要求内容：在投料斗、一级筛分、一级破碎设备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1#）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在投料斗、一级筛分、一级破碎设备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1#）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1#车间成品堆场及装车粉尘

环评要求内容：成品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减少成品堆存过程中粉尘排放。在成品装车粉尘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1#）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在成品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在成品装车粉尘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1#）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是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跳汰机、滚笼筛分机、压滤机等设备噪声。

环评运营期要求：

（1）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注意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3) 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4) 在场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区绿化。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少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实际情况：经调查，项目选用了先进的、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地基减震等措施。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区中部，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未燃尽物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沉淀池细泥沙、隔油池废油、收尘灰等；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本次技改仅涉及未燃尽物料、沉淀池沉渣、收尘灰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化，本次验收阶段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对比

序号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阶段处置情况	验收实际处置情况	备注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1	未燃尽物料	1724.5468	收集后，送往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置	收集后，送往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	0.5	交由专业公司定时清掏处理	交由专业公司定时清掏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沉淀池细泥沙	9545	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成品销售（部分板结物料破碎筛分后出售）	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成品销售。	2#车间再生砂加工部分暂未建成，故现目前全部直接外售
4	收尘灰	0.3298	收集后作为成品销售	收集后作为成品销售	与环评一致
5	废矿物油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6	废油桶	0.005			与环评一致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三、环保设施投资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本项目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及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工 期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投资金 额	备注
运 营 期	废气	再生砂投料粉尘：车间封闭、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	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再生砂破碎、筛分粉尘：车间封闭、喷雾降尘+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2#车间成品堆场及装车扬尘：车间封闭、成品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措施，装车产尘点设置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炉渣卸料粉尘、加工粉尘：增加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16	以新带老
		1#车间成品堆场及装车扬尘：成品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措施，装车产尘点设置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炉渣处理用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和高位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依托
		初期雨水：雨水收集池内沉淀后用于炉渣生产线生产用	/	依托
	固废	未燃尽物料集中收集后送往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置	/	/
		沉淀池细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产品销售（部分板结物料破碎筛分后出售）	/	/
		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
		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	1	新建
	地下水	危废间、矿物油存放区、生产废水处理区等进行重点防渗。	/	依托
	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2	更新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特征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通江河,仁寿县境内龙水河、清水河、通江河在北斗汇入球溪河并流出县境入沱江。球溪河水质为良好,水质类别为III类。

(3) 声学环境质量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位于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所在地大气为达标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分布有少量散居住户。本项目废气采取可行技术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区域标准。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本项目的噪声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可有效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空气环境以及声环境较好，周围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眉市环建仁〔2025〕14号文摘要如下：

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总体要求

该项目在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建设，在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新建2388.34平方米厂房，用于产砗料的车间，并对现有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进行技术更新改造，新增压滤机一台、螺旋机一台、滚轮筛一台、传送带一批、变压器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出更高质量的再生砂。本次技改不改变炉渣处理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仅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提高产品质量。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仁寿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已备案（川投资备【2405-511421-07-02-714274】JXQB-0059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道路及绿化浇洒、喷雾洒水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

于炉渣生产线，不外排。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炉渣堆场扬尘在厂房顶部安装洒水喷雾装置定时洒水抑尘；炉渣卸料粉尘通过在炉渣卸料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炉渣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通过在投料斗、一级筛分、一级破碎设备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成品堆场及装车粉尘通过在堆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装车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路面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严禁超载，限制车辆速度等措施降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通过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由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将危废暂存间、矿物油存放间、生产废水处理区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设置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与炉渣清理未燃尽物质一并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收尘灰、沉淀池细泥沙经压滤后作为成品外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安全。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地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2.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068	$7\mu\text{g}/\text{m}^3$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068	$1.0\text{mg}/\text{m}^3$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DFSJC-02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3.监测单位能力情况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草金路南段 229 号上风港·时代广场 1 幢 6 层 1 号、2 号、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传辉。经营范围包括产品检测、食品检测、辐射检测；进行计量仪器的校准；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噪声监测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检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4.2338297°, N:29.9407944°)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 各 1 次
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4.2341878°, N:29.9402180°)		
3#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4.2348865°, N:29.9403969°)		
4#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 (E:104.2355275°, N:29.9405480°)		

二、废气监测

本次废气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 6-2、6-3。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3 米处	2602124-A-1-1~6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3 米处	2602124-A-2-1~6		
3#	项目厂界南侧外 3 米处	2602124-A-3-1~6		
4#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3 米处	2602124-A-4-1~6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炉渣粉尘排气筒	15 米	2602124-G-1-1~6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三、废水排放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炉渣处理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及高位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于冲洗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初期雨水在雨水收集池内沉淀后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

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生产。项目无废水外排。

四、固废处置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与未燃尽物质一并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收尘灰收集后作为成品销售；沉淀池细泥沙压滤后作为成品外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3月23日、24日，2026年5月6日、7日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二、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23	颗粒物	μg/m ³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3 米处	143	139	133	1000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3 米处	172	169	176	
			项目厂界南侧外 3 米处	233	243	237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3 米处	189	193	181	
2026.03.24	颗粒物	μg/m ³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3 米处	130	140	126	1000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3 米处	185	179	189	
			项目厂界南侧外 3 米处	230	238	232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3 米处	193	202	196	

评价标准及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7-1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中，1#-4#点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06	车间炉渣卸料、炉渣加工、成品装车粉尘排气筒（15 米）	标干流量（m ³ /h）		8597	8477	847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2	5.3	5.6	120
			排放速率（kg/h）	4.49×10 ⁻²	4.75×10 ⁻²	4.49×10 ⁻²	3.5
2026.05.07	车间炉渣卸料、炉渣加工、成品装车粉尘排气筒（15 米）	标干流量（m ³ /h）		7575	7695	780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2	5.0	5.0	120
			排放速率（kg/h）	3.94×10 ⁻²	3.85×10 ⁻²	3.90×10 ⁻²	3.5

评价标准及结果：车间炉渣卸料、炉渣加工、成品装车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中，1#点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根据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3.23		2026.03.24		标准限值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1#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 米，高 1.2 米（E:104.2338297°，N:29.9407944°）	58	47	56	48	昼间：60 夜间：50
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E:104.2341878°，N:29.9402180°）	56	47	56	48	
3#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E:104.2348865°，N:29.9403969°）	57	48	56	48	
4#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E:104.2355275°，N:29.9405480°）	58	47	57	49	

评价标准及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中，1#-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炉渣处理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及高位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于冲洗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初期雨水在雨水收集池内沉淀后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生产，项目无废水外排。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与未燃尽物质一并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收尘灰收集后作为成品销售；沉淀池细泥沙压滤后作为成品外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环评报告表预测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0.0495t/a。项目炉渣加工生产线各设备运行时间约 960h/a，根据检测报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2mg/m³，平均流量为 8104m³/h，计算得实际排放量约为 0.04t/a，满足环评预测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执行情况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5 年 3 月，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批复《眉市环建仁〔2025〕14 号》，同意项目实施建设；2026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环评、环保手续齐全。

本项目环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要求。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常规检修、日常保养、维护均由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负责。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均由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4.环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备的相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公司环保负责人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和维护检修。

5.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扰民投诉。

6.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预测的排放总量要求。

7.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比可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均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施工及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眉市环建仁〔2025〕14 号》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8-1。

表 8-1 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道路及绿化浇洒、喷雾洒水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炉渣生产线，不外排。	经调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了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道路及绿化浇洒、喷雾洒水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炉渣生产线，不外排。	已落实
2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炉渣堆场扬尘在厂房顶部安装洒水喷雾装置定时洒水抑尘；炉渣卸料粉尘通过在炉渣卸料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炉渣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通过在投料斗、一级筛分、一级破碎设备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成品堆场及装车粉尘通过在堆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装车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路面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严禁超载，限制车辆速度等措施降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通过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由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经调查，项目严格落实了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炉渣堆场扬尘在厂房顶部安装洒水喷雾装置定时洒水抑尘；炉渣卸料粉尘通过在炉渣卸料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炉渣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通过在投料斗、一级筛分、一级破碎设备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成品堆场及装车粉尘通过在堆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装车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处理，路面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严禁超载，限制车辆速度等措施降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通过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由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3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将危废暂存间、矿物油存放间、生产废水处理区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Mb≥	经调查，本项目落实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将危废暂存间、矿物油存放间、生产废水处理区作为重点防渗区。	已落实

	6.0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4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经调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了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已落实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设置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与炉渣清理未燃尽物质一并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收尘灰、沉淀池细泥沙经压滤后作为成品外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经调查,项目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设置了固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与炉渣清理未燃尽物质一并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收尘灰、沉淀池细泥沙经压滤后作为成品外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已落实
6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安全。	经调查,项目落实并强化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安全。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监测、调查结论

1.废气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中，1#-4#点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中，1#点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中，1#-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体污染事故。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炉渣处理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及高位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于冲洗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初期雨水在雨水收集池内沉淀后用于生产或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生产，项目无废水外排。

4.固废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遗留固废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与未燃尽物质一并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收尘灰收集后作为成品销售；沉淀池细泥沙压滤后作为成品外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能力单位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预测的排放总

量要求。

二、结论

综上所述，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阶段已建成部分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得当，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稳定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事故排放。

（2）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及时转运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炉渣综合利用技术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511421-07-02-714274		建设地点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4° 14′ 5.053″ 北纬 29° 56′ 26.4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再生砂 53245t/a、金属 253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再生砂 53245t/a、金属 2530t/a		环评单位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眉市环建仁（2025）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1400MA6644L50L001Y	
	验收单位		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仁寿宇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421MA68W8JY0C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4			0.04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